

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水电队项目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二次）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

项目地点：尼木县塔荣镇境内

项目规模：本次堤防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穿堤建筑物与所在堤防级别相同。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防4.20km，加固原河道堤防 1.00km，一期工程治理堤防总长度5.20km，治理河道长度5.07km，新建引水箱涵1处、排水箱涵2处。

项目总投资：约为4265.2万元。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费最高限价以概算批复为准。

项目目标：旨在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改善尼木县城区段防洪能力，促进当地农业及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比选范围及监测服务期限

比选范围：

1、本合同项目监测范围

根据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等技术文件与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工程区以下工作：

（1）编制环境保护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备；

（2）按照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水质监测、地下水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声环境监测、陆生生态调查及监测、水生态环境调查及监测、污染源（水、大气、噪声等）监测、人群健康调查、生产生活废污水等，监测断面和测点的布设以及监测频次安排应能够系统的反映施工区从施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时期的污染源变化及施工区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

（3）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析生态累积影响、开展环境要素达标分析的能力，形成月度和年度环境监测报告，以及环境保护监测总结报告；

（4）负责编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承担环境保护验收费及会务费用；

（5）负责施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6）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备；

（7）按照相关规范，定期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将建议转报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跟踪水土流失问题及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的解决情况；

(8) 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取土弃土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红黄绿”三色评价;

(9) 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季报、年报等), 应按相关要求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报备, 通过与项目区原状生态环境进行对比分析, 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的恢复能力及防治效果做出综合评判;

(10) 工程结束后,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成果应反映实际情况, 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技术依据;

(11) 配合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开展的有关执法检查, 并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12) 与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13) 配合参与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14) 其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合同服务期限: 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城区段)综合治理防洪工程(一期)施工工期(8个月)保持一致,(最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止)。

三、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

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具备类似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业绩或类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或类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业绩(提供监测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

4、信誉要求：没有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在“全国或西藏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信息完整度至少达到85%，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相关比选资料页面控制在20页以内。

四、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3年（2022年至2024年）具备类似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业绩或类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绩或类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业绩(提供监测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信息公告在《尼木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六、报名方式

1、本次所有报名材料须以rar或zip 格式的压缩包形式
(文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报名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
月15日15:00前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

nimushuiwuju@163.com

联系方式：咨询电话：琼女士：13989098556

尼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2025年8月12日

